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璐先生召集和主持，经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临时通知后于次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地点为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本次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未来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24.33 元/股。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4.33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 822,03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88%；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4.33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 1,233,046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3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

(7) 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以上提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9 日